

月底之 867 人，其中岸巡人力短缺 534 人最為嚴重，實際人力未能有效補實；2. 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艦船艇依其類別及噸位配置人數介於 8 人至 50 人，最低執勤人數介於 6 人至 35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艦船艇實際人力達配置基準者 12 艘（10.43%），未達配置基準者 103 艘（89.57%），其中甚有 4 艘艦艇之人力未達最低執勤人數，近 9 成艦艇之實際人力未達配置基準等情事。經函請海巡署針對癥結原因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招募延攬及留任優質人力，確保巡防任務遂行。據復：1. 為有效補足勤務人力缺口並促進整體人力成長，以「多元管道進用」及「人人都是招募員」為策略，增加入營及留營誘因，以提升招募成效；2. 為因應未來新增艦艇人力需求，艦隊分署已進行評估調控並研議增補相關人力，將增開警察特考考試名額；擴大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招代訓人數，暨提報海巡特考人數。

（三）海巡署推動海巡碼頭整體發展相關計畫，籌備整建所需停泊碼頭席位，惟部分碼頭新（整）建或浚深進程不及艦艇交付期程，或未獲臺灣港務公司同意租（續）用，致整體船舶席位不敷使用，海巡泊位缺口將於 115 年達至高峰，允宜研謀加速推動，暨協調有關機關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劃設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之規定，協助解決船艦泊位不足問題，以提升海巡值勤效能。

海巡署為維護我國海域安全，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防部署，提升遠航巡護及救難等量能，該署及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預計於 116 及 120 年底建造完成 141 艘艦艇及 6 艘高緯度遠洋巡護船，經盤整籌備整建及租用所需停泊碼頭席位，函報行政院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7 月核定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111 至 115 年度）及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29 億 1,350 萬餘元。另商港法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修正時，考量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改制成立，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強化海巡編裝，陸續建造各式大型船艦，為提供海巡船艦泊靠，以利海巡任務之遂行，爰依黨團協商通過增定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港區域內應劃設海岸巡防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其租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經查，113 年 8 月底艦隊分署經管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及巡護船共 34 艘，共有 20 個船席，部分船席可採併靠停泊，最多可停泊 31 艘，其中南部海域泊位不足 4 個，係透過指泊方式調度停靠，惟巡防艦及巡護船停泊位置與時間必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進行協調，恐對勤務安排產生影響，及增加燃料成本等。又採雙艦併靠方式雖可增加泊位，惟安全風險增高（併靠增加碰撞與擦撞風險）、應急反應受限（船艦併靠當其中 1 艘艦艇需要立刻出發執行緊急任務時，其他船艦可能會造成阻礙，延遲出發時間）等，恐影響海巡執法、緊急出勤之靈活調度及船艦補給作業。海巡署雖已規劃於高雄港、臺北港、龍門尖山（澎湖）等地區新（整）

建碼頭，惟因碼頭新（整）建區域，需向臺灣港務公司協調撥用，及研擬計畫等作業流程，致新（整）建速度不及艦艇交付期程；且興達港停泊區水深不足，截至113年11月15日尚在辦理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結構安全檢測暨水深測量碼頭安全檢測報告審查作業，未進行浚深工程，仍不適宜泊靠巡護船；又海巡署多次與臺灣港務公司基隆、高雄等港務分公司協調租用碼頭事宜，惟該等港務分公司考量港區規劃與船席調度彈性等因素，未同意碼頭增租或續租予海巡單位，致114及115年度將分別不足7個及11個泊位，缺口達到高峰。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海洋委員會委依計畫期程執行碼頭新（整）建工程，及擇定興達港最佳改善方案外，並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協調，確依商港法第8條第3項劃設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之規定，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協助解決船艦泊位不足問題，以提升海巡值勤效能。據復：經海巡署與臺灣港務公司協商結果，高雄港部分，在25、26號碼頭工程未完工前，臺灣港務公司同意4至7號碼頭採1年1簽短租方式，至高雄市政府要求遷移為止；臺中港及花蓮港部分，臺灣港務公司擇期盤點後再行研議。另海洋委員會將偕同海巡署、臺灣港務公司及農業部漁業署等碼頭相關單位保持聯繫，持續掌握相關新建或可使用碼頭。

（四） 海洋保育署推動守護海域生態環境措施，有助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惟相關保育計畫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委外研究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生物忌避措施之收回有效樣本數量不足，又全國各海洋保護區間有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保護綜效。

海洋保育署為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擬具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至113年）（下稱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總經費10億2,670萬元，以推動「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等3項執行策略，包含工作項目11項，110至113年度編列預算10億2,219萬餘元、實際支用數9億7,925萬餘元，每年均辦理降低漁業混獲鯨豚、海龜忌避措施推廣計畫，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維護等。經查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臺灣海域海洋生物保育計畫，均訂有優先復育行動項目，惟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不易評估其執行成效；又委託辦理臺灣沿近海域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之忌避措施推廣計畫，實際收回樣本數量未能充分支持研究結果之代表性與推論效度，允宜督導研訂適切指標及加強管控，並於契約規範有效樣本數及回收標準：海洋保育署為保育臺灣海域海洋野生生物，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於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復育海洋生態」執行策略項下，辦理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推動中華白海豚保育計畫、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等工作項目，截至113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3億3,068萬餘元，累計實現數3億2,235萬餘元。經查推動復育海洋生態情形，核有：（1）按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貳（計畫目標）、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表5各策略之衡量指標列載，「復育海洋生態」執行策略包含復育保育